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 建議

- (1) 授出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http://republichealthcare.asia))登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遭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寄存至少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http://republichealthcare.asia))內。

2023年3月29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發行授權 .....                       | 5            |
| 購回授權 .....                       | 5            |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 6            |
| 重選退任董事 .....                     | 6            |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7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推薦建議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雜項資料 .....                       | 9            |
|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b> | <b>I-1</b>   |
|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 <b>II-1</b>  |
|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 <b>III-1</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AGM-1</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建議修訂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Cher Sen Holdings」 | 指 |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陳醫生全資擁有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陳醫生」      | 指 | 陳致暹醫生 (Dr. Tan Cher Sen Alan)，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3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執行董事：  
陳致暹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Kevin John Chia先生  
Wong Yee Le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24,8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限內；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股份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許購回最多62,4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有關決議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內；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續期此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致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可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德泉先生（「楊先生」）、Kevin John Chia先生（「Chia先生」）及Wong Yee Leong先生（「Wong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2)條，陳醫生及Wong先生各自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楊先生、Chia先生及Wong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醫生及Wong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於其獲委任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於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檢討退任董事各自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其認為退任董事於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寶貴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及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一致；(ii)對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處理之變動。

建議修訂可概括如下：

- (a) 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完全及僅經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或混合會議(股東親身出席及虛擬出席)形式舉行；
- (b) 載列將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額外資料，以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 (c) 允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修訂董事會及主席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權力；
- (d)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e) 加入新釋義並對建議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改；
- (f) 倘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規定，則修訂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
- (g)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附屬及內部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http://republichealthcare.asia))下載該表格。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遭撤銷論。

###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中文僅供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謹啟

2023年3月29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陳致暹醫生

陳醫生，現年47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醫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醫生在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之後，彼於2009年1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5月及2003年11月成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全面註冊成員。彼現持有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執業證書。

陳醫生於健康護理及醫療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並有豐富的健康護理業營銷及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2年，彼在Singapore Healthcare Services、宏茂橋社區醫院、竹腳婦幼醫院、國立大學醫院及亞歷山大醫院任見習醫生及醫生，主要負責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醫療護理。

2002年至2006年，陳醫生在Singhealth Cluster、新加坡中央醫院、國家心臟中心擔任多個管理與行政職位，致力進行研究道德、醫生培訓計劃、人手編配、政策制訂以及醫院的其他一般營運事宜。2006年至2007年，陳醫生在Schering AG(現稱為Bayer Schering Pharma)任亞太區醫療顧問，以婦科及男科醫療專家的身份負責開發、推出和推銷多項醫療產品。

2008年至2010年，陳醫生在Invid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任醫務及腫瘤科地區主管，主要負責領導醫院部門的日常營運和監督腫瘤科主要藥物的營銷及地區業務發展情況。憑藉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彼於2010年創立了本集團。

陳醫生為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其直接持有本公司56.09%已發行股份)之董事並全資擁有該公司。

陳醫生於2021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但須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規限。陳醫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756,000新加坡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且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予以調整。陳醫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756,000新加坡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醫生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WONG YEE LEONG 先生

Wong先生，58歲，於資訊科技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EVVO Labs Pte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區塊鏈、網絡安全、數字媒體數字化轉型及雲計算領域的工程解決方案。

Wong先生於1990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阿里雲(自2021年起)、Prime Asia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自2018年起)、FM One International Pte Ltd(自2022年起)及Skyark Chronicals Holdings Pte Ltd(自2021年起)的高級顧問。

W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ong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Wong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新加坡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a)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就建議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GEM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重點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24,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購回最多62,4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延長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GEM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交易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2年</b>      |          |          |
| 3月                | 0.300    | 0.210    |
| 4月                | 0.290    | 0.241    |
| 5月                | 0.255    | 0.221    |
| 6月                | 0.246    | 0.223    |
| 7月                | 0.221    | 0.208    |
| 8月                | 0.217    | 0.185    |
| 9月                | 0.193    | 0.131    |
| 10月               | 0.162    | 0.126    |
| 11月               | 0.168    | 0.141    |
| 12月               | 0.165    | 0.159    |
| <b>2023年</b>      |          |          |
| 1月                | 0.190    | 0.134    |
| 2月                | 0.226    | 0.201    |
|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28    | 0.220    |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er Sen Holdings於350,0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Cher Sen Holdings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醫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 Holdings所持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醫生及Cher Sen Holdings各自所持本公司視作股權比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2%，且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因行使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 11.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sup>1</sup>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表A</u>                 |      | <u>表A</u>  |
| 1.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 <u>詮釋</u>                 |      | <u>詮釋</u>  |
| 2. | 2(1) |                           | 2(1) | <u>「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 3. |      |                           |      | <u>「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 1 由於增減條款，本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於本表單獨載列。此外，僅受下列一項或多項修訂影響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未於本表中單獨載列：(i) 將「公司法」(Law)替換為「公司法」(Act)以提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ii)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替換為「上市規則」以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iii) 將「港元」(\$)替換為「港元」(Hong Kong dollars)；(iv) 將「股東」(member(s))或「本公司股東」(member(s) of the Company)替換為「股東」(Member(s))；(v) 將「通告」(notice(s))替換為「通告」(Notice(s))；及(vi) 僅有標點符號的變動而不影響文義之修訂。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4.  |      |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5.  |      |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6.  |      |   |      | 「 <u>電子通訊</u>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7.  |      |   |      | 「 <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8.  |      |   |      | 「 <u>混合會議</u> 」<br>(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 9.  |      |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10. |      |   |      | 「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11. |         |  |         | <u>「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63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12. |         |  |         | <u>「提供通知」具有於細則第157(1)(f)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13. |         |  |         | <u>「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14. |         |  |         |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58(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15. |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 16. | 2(2)(e) |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2(2)(e) |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u>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u> 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17. | 2(2)(h) |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2)(h) | 對所 <u>簽署或簽訂文件（包含但不</u> 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 <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u> 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 <u>通知</u> 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u> 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 18. | 2(2)(i) |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2(2)(i) |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del>2003年</del> ）》（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u>一</u> ；   |
| 19. |         |  | 2(2)(j) |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20. |      |       | 2(2)(k)        |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
| 21. |      |       | 2(2)(l)        |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 |
| 22. |      |       | <u>2(2)(m)</u> |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
| 23. |      |       | 2(2)(n)        |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本</u>   |      | <u>股本</u>   |
| 24. | 3(2) |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 3(2) |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
| 25. | 3(3) |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 3(3) | <p>在遵守<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u>相關適當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u>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26. |      |  | 3(5) |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
|     |      | <u>更改股本</u>  |      | <u>更改股本</u>  |
| 27.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28. | 4(d)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4(d)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 29. | 6    |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6    |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份權利</u>   |      | <u>股份權利</u>   |
| 30. | 8(1) |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8(1) |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 31. | 8(2) |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8(2) |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 32. | 9    |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del>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del>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33.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 9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份</u>   |                     | <u>股份</u>   |
| 34. | 12(1) |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del>12</del> 11(1) |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del>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del><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u>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35.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u>12</u>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 36. | 15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u>14</u>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票</u>  |                         | <u>股票</u>  |
| 37. | 16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del>16</del> <u>17</u>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 <u>或印有</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38. | 19   |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u>18</u>               |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東名冊</u>  |           | <u>股東名冊</u>  |
| 39. | 44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u>43</u>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記錄日期</u>   |         | <u>記錄日期</u>  |
| 40. | 45(a) |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 4544(a) |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del>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del>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
|     |       | <u>股份轉讓</u>   |         | <u>股份轉讓</u>  |
| 41. |       |   | 4545A   | <p><u>儘管有上文細則第45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42. | 48(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u>47(4)</u>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43  | 49(c)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br>及 | <u>48(c)</u>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br>及                              |
| 44. | 51    |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del>51</del> <u>50</u> |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無法聯絡的股東</u>  |                        | <u>無法聯絡的股東</u>  |
| 45. | 55(2)(c) |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 <del>55</del> 54(2)(c) |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c) <u>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u>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東大會</u>   |                         | <u>股東大會</u>   |
| 46. | 56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del>56</del> <u>55</u>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須每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u>時間和地點</u> 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u>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u> ， <u>此等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如有)。 |
| 47. | 57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del>57</del> <u>56</u>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3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48.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 <del>58</del> 57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u>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u>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東大會通告</u>  |                     | <u>股東大會通告</u>   |
| 48. | 59(1) |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 <del>59</del> 58(1) |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0. | 59(2) |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59 <u>58</u> (2) |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del>地點</del>及日期，<del>及(b)會議地點</del>(<u>電子會議除外</u>)，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u>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u>，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del>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del>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東大會程序</u>  |                     | <u>股東大會程序</u>   |
| 51. | 61(1) |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 <del>61</del> 60(1) |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del>。</del></p> <p><del>(f)</del>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u>及</u></p> <p><del>(g)</del>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del>。</del></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2. | 61(2) |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del>61</del> 60(2) |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 <u>(若股東為法團)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53. | 62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del>62</del> 61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u> 以細則第56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4. | 63   | <p>本公司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 <del>63</del> 62 |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u>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u>。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5. | 64   |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 6463 | <p><u>在不違反細則第63C條的前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u>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u>，及<u>／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u>，及<u>／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u>告</u>，其中指明<u>細則第58(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u>告</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告</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6. |      |       | 6463A(1) |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
| 57. |      |       | 6463A(2) |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u>(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8. |      |       | 6463B |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59. |      |       | 6463C |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3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60. |      |       | 6463D | <p><u>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視情況而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61. |      |       | 6463E |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3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先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62. |      |       | <del>64</del> 63F |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3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
| 63. |      |       | <del>64</del> 63G | <u>在不影響細則第63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投票</u>  |        | <u>投票</u>   |
| 64. | 66(1) |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 665(1) |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del>而僅若召開現場會議</del>，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65. | 66(2) |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66(2) | <p>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66. | 70    |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u>69</u>                   |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67. | 72(1) |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del>72</del> <u>71</u> (1) |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68. | 72(2) |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del>72</del> 71(2) | 根據本細則第 <del>53</del> 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 69. |       |  | <del>73</del> 72(3) |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必須放棄就考慮事項投贊成票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70. | 74   |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del>74</del> 73 |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期會議</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委任代表</u> |                    | <u>委任代表</u>   |
| 71. |      |             | <del>77</del> 6(1) |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72. | 77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 <del>77</del> 6(2)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期會議</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u>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u>延期會議</u>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73. | 78   |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del>78</del> 77 |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期會議</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74. | 79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del>79</del> 78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     |       | <u>董事會</u>   |                  | <u>董事會</u>   |
| 75. | 83(2) |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u>82(2)</u>     |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76. |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del>838</del> 2(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 <del>董事會</del> 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 <del>董事會</del> 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77. | 83(6) |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del>838</del> 2(6) |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候補董事</u>  |           | <u>候補董事</u>  |
| 78. | 90   |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u>89</u> |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79. | 98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 <u>97</u>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del>99</del><u>98</u>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董事權益</u>  |                      | <u>董事權益</u>  |
| 80. | 100(1) |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 <del>100</del> 99(1) |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      | <p><del>(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del></p> <p><del>(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del></p> <p><del>(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del></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u></p> <p>(a) <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u></p> <p>(b) <u>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者通過提供擔保，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是獨自地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義務或當中部份承擔了責任或者提供了保證或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u></p> <p>(ii) <u>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承銷的任何建議；</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iii) <u>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iv) <u>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81 | 101(3)(c) |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101(3)(c)     |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    |           | <u>借款權力</u>  |               | <u>借款權力</u>  |
| 82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u>106</u>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83 | 110(2)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u>109(2)</u>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董事的議事程序</u>  |                    | <u>董事的議事程序</u>   |
| 84. | 111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el>111</del> 110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85.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del>112</del> 111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 <del>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del> 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86. | 113(2) |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del>113</del> 112(2) |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u> 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 87. | 115    |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del>115</del> 114    |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 <u>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 <u>概無</u> 主席及 <u>任何或</u> 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88. | 119  |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del>119</del> 118 |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高級人員</u>   |                                  | <u>高級人員</u>  |
| 89. | 124(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del>124</del> <u>123</u> (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位</u> 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90. | 124(2) |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del>124</del><br><u>123</u> (2) |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 <u>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u> 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 <u>超過一名主席</u> 進行。 |
| 91. | 125(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u>124</u> (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92. | 127  |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u>126</u> |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93.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u>127</u>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股息及其他付款</u>  |            | <u>股息及其他付款</u>  |
| 94. | 133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u>132</u>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 95. | 134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u>133</u>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儲備</u>  |               | <u>儲備</u>  |
| 96. | 143(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u>142(1)</u>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資本化</u> |           | <u>資本化</u>   |
| 97. |      |            | 144143(2) |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u>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認購權儲備</u>  |                               | <u>認購權儲備</u>  |
| 98.  | 146    |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u>145</u>                    |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        | <u>會計記錄</u>   |                               | <u>會計記錄</u>   |
| 99.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u>146</u>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        | <u>審計</u>   |                               | <u>審計</u>   |
| 100. | 152(2) |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del>152</del> <u>151</u> (2) |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101. | 153    |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u>152</u>                    |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102. | 155  |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del>155</del> 154 |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1(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1(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條決定。</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通告</u>  |                       | <u>通告</u>   |
| 103. | 158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 <del>158</del> 157(1)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u></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
| 104. |      |       | <del>158</del> <u>157</u> (2) |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   |
| 105. |      |       | <del>158</del> <u>157</u> (3) |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
| 106. |      |       | <del>158</del> <u>157</u> (4) |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
| 107. |      |       | <del>158</del> <u>157</u> (5) |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
| 108. |      |       | <del>158</del> <u>157</u> (6) |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8條、149條和15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109 | 159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del>159</del> 158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                            |
|      |      | <u>清盤</u>   |                           | <u>清盤</u>   |
| 110. | 162  |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 <del>162</del> <u>161</u> | <p>(1) <u>在不違反細則第161(2)條的前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111. | 163(2) |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 <u>162(2)</u> |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112. | 163(3) |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u>彌償保證</u>   |                       | <u>彌償保證</u>   |
| 113. | 164(1) |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 <del>164</del> 163(1) | <p>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u>當時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u>財政年度</u>  |
| 114. |      |       | <del>164</del> <u>163A</u> | <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u>  |
|      |      |       |                            | <u>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共同報告標準(FATCA/CRS)</u>  |
| 115. |      |       | <u>166(1)</u>              | <u>倘若本公司要求，則各股東應在有能力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與任何法律有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包括FATCA/CRS要求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166(2) | <p><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本公司因任何股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或可能承擔FATCA/CRS債務，或任何股東未能提供FATCA/CRS要求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任何此類股東稱為「違約股東」)，而在本公司向該違約股東發出違約通知後，該違約行為持續十(10)個營業日，則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對該違約股東採取任何行動或尋求任何可用的補救措施(無論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以確保FATCA/CRS債務由相關違約股東以合乎經濟效益的形式承擔。</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166(3) | <p data-bbox="994 272 1377 676"><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為遵守FATCA/CRS，或倘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認為有必要減少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股東受制於或可能受制於FATCA/CRS債務的任何風險，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u></p> <p data-bbox="994 729 1369 900">(a) <u>強制贖回違約股東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贖回金額相當於股份的資產淨值；</u></p> <p data-bbox="994 953 1369 1038">(b) <u>暫停任何違約股東的贖回權；</u></p> <p data-bbox="994 1091 1369 1261">(c) <u>促使該違約股東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選定的人士或實體，金額相當於股份的資產淨值；</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d) <u>創建獨立的股份類別及／或系列(「FATCA/CRS股份」)</u>，其權利及條款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在強制贖回部分或全部股東的股份後，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按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認購FATCA/CRS股份；</p> <p>(e) <u>重新命名、重新指定及／或轉換違約股東任何數目的股份為FATCA/CRS股份</u>，並為有關FATCA/CRS股份設立一個獨立賬戶，而任何FATCA/CRS債務(不論為本公司的對外或是對內債務)均適用於該獨立賬戶；</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f) <u>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限內(包括永久地)及僅在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或必須的情況下，延遲、推遲或預扣贖回或購買任何違約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應付款項或向違約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以便：</u></p> <p>(h) <u>遵守FATCA/CRS，並減少任何相關人士或股東面臨任何FATCA/CRS債務的風險；或</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ii) <u>在任何違約股東的狀況、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促成任何FATCA/CRS債務(不論是否屬直接或間接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出於該違約股東的有關聯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違約股東的任何受益擁有人)之狀況、作為或不作為)的情況下，向該違約股東分配(1)相當於該FATCA/CRS債務的份額；或(2)按董事會全權可能釐定的份額，並從該違約股東的任何賬戶、派付或其他應向其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分配；及</u></p> <p>(g) <u>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基準，在獨立賬戶之間分配任何FATCA/CRS債務。</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166(4) | <p><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為遵守FATCA/CRS，董事會有權根據FATCA/CRS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向開曼群島政府（及其任何部門、部委、機構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稅務或其他機構發佈及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所擁有關於股東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關於股東在本公司投資的資料以及與該股東的任何股東、主事人、合夥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或與控股人士（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資料）。本公司亦可授權任何第三方代理或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或管理人）代表本公司發佈及／或披露有關資料。</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u>166(5)</u> | <u>如果任何股東受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人士為遵守FATCA/CRS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補救措施所影響，則不得因該行動或補救措施而向任何相關人士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或責任索賠，且各股東應被視為已同意採取該行動或行使該補救措施，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與此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索賠。</u>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u>開曼群島數據保護</u>   |
| 116. |      |       | <u>167(1)</u> | <p><u>就《數據保護法》(經修訂)而言，本公司為一名「數據控制者」。通過認購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構成數據保護法所規定「個人數據」的資料(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及／或與股東有關之任何自然人(如股東的個人董事、成員及／或實益擁有人)有關的下列資料：姓名、住址、電郵地址、公司聯絡資料、其他聯絡資料、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護照或其他國民身份識別資料、國民保險或社會保險號碼、稅務識別、銀行賬戶細節以及有關資產、收入、就業及資金來源的資料。</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167(2) | <p data-bbox="992 272 1342 353"><u>本公司處理有關個人數據旨</u><br/><u>在：</u></p> <p data-bbox="992 410 1382 534">(a) <u>履行合約權利及義務(包</u><br/><u>括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u><br/><u>的權利及義務)；</u></p> <p data-bbox="992 591 1382 983">(b) <u>遵守法律或監管義務(包</u><br/><u>括與反洗錢及反恐怖主</u><br/><u>義融資、防止及檢測欺</u><br/><u>詐、制裁、自動交換稅</u><br/><u>務資料、政府、監管、</u><br/><u>稅務及執法機構方面的</u><br/><u>要求、實益擁有權及維</u><br/><u>持法定登記有關的義</u><br/><u>務)；及</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p>(c) <u>維護本公司或可能獲轉讓個人數據之第三方所尋求的合法權益，包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最新資料、資料及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與股東就本公司進行通信、尋求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履行會計、稅務申報及審計義務、管理風險及營運，以及存置內部記錄的合法權益。</u></p> |

| 編號 | 條文編號 | 修訂前條文 | 條文編號   | 修訂後條文  |
|----|------|-------|--------|--|
|    |      |       | 167(3) | <p><u>本公司向代表本公司處理個人數據的若干第三方轉移個人數據，當中包括本公司為協助本公司的管理、營運、行政以及法律、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而委任或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將一名或多股東的個人數據及其他資料轉移予政府、監管、稅務及執法機構。有關機構可能繼而與其他政府、監管、稅務及執法機構(包括位處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交換有關資料。</u></p> |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假座 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致暹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 Wong Yee Leo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 Baker Tilly TFW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 (c) 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份」) 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作股份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i)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標明「A」字樣並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3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Kevin John Chia先生及Wong Yee Leong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並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致暹醫生及Wong Yee Leo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